

中南大学文件

十八頁字「ZUVO」Z」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仪器 设备 机构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现有贵重仪器设备的作用，减少重复购置，提高使用率，实现资源共享，更好地为全校教学和科研服务，学校决定成立“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心”（以下简称“开放中心”）。

第二条 凡学校所有价值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 万元）的教学、科研贵重仪器设备，原则上都应纳入开放中心，实行对外开放。

第三条 学校设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资助因经费不足但需要使用已纳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中心设备的教师、科技工作者、试验技术人员和研究生、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开放中心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贵重仪器设备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资产处处长、现代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担任，组员由资产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计财处、科技处等单位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开放基金评审委员会和办公室，开放基金评审委员会由相关学科的专家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办公室挂靠学校资产管理处。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六条 领导小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确定开放中心的发展方向和服务宗旨，审批开放基金使用方案。

二、结合实际，指导制订开放中心规章制度，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协调。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受理开放基金的申请，负责技术审查，向领导小组建议各课题的支持额度。

二、监督开放基金的执行和使用情况。

第八条 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进入开放中心仪器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二、负责开放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日常业务和联络接待工作。

四、负责对开放中心仪器设备进行绩效考核。

五、向领导小组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并对次年的开放基金使用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仪器所在单位职责

一、热情接待用户，按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钻研测试技术并做好仪器的维护和管理。

三、对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科学定价，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逐步实现以机养机，并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详细的分配办法，报开放中心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四、协调好教学与开放的关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有关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见《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大资字〔2007〕8号),开放基金的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开放中心领导小组负责解释。